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36/F, CR Building A, No.286 Qingniandajie Street,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PRC
网址/Web: www.yingkelawyer.com 邮编/P.C.: 110004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近两年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1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浩祯股份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熙凯	指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颂	指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启	指	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100%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100%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于2025年5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公众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晓龙、沈阳熙凯（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浩祯股份控制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收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马晓龙、沈阳熙凯，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查验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马晓龙的基本情况

马晓龙，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041988*****。

马晓龙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直接持有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市场营销服务	上海市
2	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天津市
3	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8月至今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49%股权	食品销售	沈阳市

2.收购人沈阳熙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ED1QHB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洋
出资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68-1号第20层第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熙凯合伙人为王海洋、马晓龙，所拥有的财产份额比例分别为 90%、10%，王海洋担任沈阳熙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阳熙凯的实际控制人。王海洋的基本情况：女，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241988*****。

沈阳熙凯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其实际控制人

为自然人，无须披露财务资料。

3.沈阳熙凯实际控制人王海洋为马晓龙的配偶，沈阳熙凯与马晓龙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共同利益安排，沈阳熙凯与马晓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马晓龙及沈阳熙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马晓龙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马晓龙直接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市场营销服务
2	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马晓龙担任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马晓龙直接持股50.00%，并通过其母亲高媛间接持股5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00%，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1.00%，马晓龙担任董事、经理	食品销售
5	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马晓龙通过其岳父王信间接持股100.00%	食品销售
6	沈阳发发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马晓龙通过其母亲高媛间接持股100.00%	健康咨询服务

注：（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信持有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王信为马晓龙岳父，马晓龙与王信签订代持协议，王信仅为名义股东，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马晓龙。经询问收购人并核查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由高媛及马晓龙各自持股 50%，高媛为收购人母亲，收购人马晓龙与高媛签订代持协议，高媛仅为名义股东，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马晓龙。经询问收购人并核查该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发发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由高媛持股 100%，高媛为收购人母亲，收购人马晓龙与高媛签订代持协议，高媛仅为名义

股东，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马晓龙。经询问收购人并核查该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收购人沈阳熙凯无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100%股份，收购人马晓龙在本次收购前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权限，证券账号为：017****806，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收购人沈阳熙凯在本次收购前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权限，证券账号为080****535，具有股转一类账户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1.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信息,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马晓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2025年4月10日,沈阳熙凯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楼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10日，转让方上海在颂和上海在启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3.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证券持有人名册，浩祯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批准，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

2025年5月20日，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验浩祯股份《公司章程》，其未规定强制要约收购情形，因此本次收购无须以要约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的证券交易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将其持有的浩祯股份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款总额为350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浩祯股份2024年半年报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浩祯股份净资产1,041,545.12元，每股净资产为0.15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浩祯股份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多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

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权益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马晓龙	0	0	6,650,000	95.00
2	沈阳熙凯	0	0	350,000	5.00
合计		0	0	7,000,000	100.0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权属争议、表决权受限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承诺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五）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过渡期的设定及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六)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过往信息披露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在颂、原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为《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0日，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价格、收购数量、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 上述协议是否涉及公众公司承担特殊义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不涉及公众公司做出业绩补偿、回购等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已履行了协议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验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近两年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验公众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员工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本次收购前，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在颂，实际控制人为杨智华。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晓龙持有公众公司6,6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00%；王海洋通过沈阳熙凯间接持有公众公司3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收购人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股份7,000,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0%。马晓龙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晓龙、王海洋系夫妻关系，双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本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不接受的除外），本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验公众公司过往信息披露，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承诺如下：“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承诺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承诺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8.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承诺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9.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鹏、王景毅、马常钧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立夫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电话：13998855363

传真：024-31258855

经办律师：马俊龙、王典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12楼

电话：021-60197228

传真：021-60197228

经办律师：王磊、吴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立夫

张立夫

承办律师

马俊龙

马俊龙

承办律师

王典

王典